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世

蔚先生、关联监事吴茜女士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	30,000.00	18.41	14,676.06	9.01	预计需求量增加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	-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	-	
	小计	30,510.00	-	14,676.06	-	
出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	
	小计	10.00	-	-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55	2,179.52	5.04	预计需求量增加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2.51	0.01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23	50.72	0.1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2	5.30	0.01	
	小计	5,120.00	-	2,238.05	-	
承租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7.53	123.11	19.09	因 2025 年全年预计承租面积增加，致承租金额增加
	小计	500.00	-	123.11	-	
合计		36,140.00	-	17,037.22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3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4 年度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注 2：上述产品销售中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持股 100%控制的企业。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需求机动调整内部主体的交易情况。

注 3：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9,123.27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海宁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786.93	
	西安奕斯伟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765.86	
	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合肥硕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	
	小计	31,910.00	14,676.06	

原料 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179.52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5.30
	小计	4,510.00	2,184.82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3.11
	小计	300.00	123.11
总计		36,720.00	16,983.99

注 1：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注 2：表中“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2024 年 10 月、11 月、12 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MT752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米鹏
注册资本	202,020.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3号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

	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9311%，北京奕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568%，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846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5.2114%，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4.9632%，天津博芯创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9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2、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非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五路3号
经营范围	金凸块 (GOLD BUMPING)，锡铅凸块 (SOLD BUMPING)，晶圆测试 (CP)，卷带软板封装 (TCP)，卷带式薄膜覆晶 (COF)，玻璃覆晶封装 (COG)
主要股东	长华电材（股）公司持股7.74%，联华电子（股）公司持股7.2%，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3.36%，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2.56%，桦诚投资（股）公司持股2.54%，宏诚创业投资（股）公司持股1.89%，南山人寿保险（股）公司持股1.75%，吴非艰持股1.47%，富邦特选台湾高股息30ETF基金专户持股1.32%，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持股1.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新台币5,452,800万元，净资产新台币4,848,163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

财务数据	2,005,639万元，净利润新台币399,4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颀中控股（香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资深副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3、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Y6F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7,331.899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元件及组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生产设备、车辆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行业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3779%，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开曼）持股30.24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罗世蔚担任其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4、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475L1K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2.7322%、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75%、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064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7.4981%、宁波庄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5、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QQ3U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应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保密要求，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上述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出租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